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202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唐勇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

债券代码：155248

债券简称：19 华润 01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7日
- 债券付息日：2021年3月18日

由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3月18日发行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期”）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华润01，代码155248。
- 3、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1112号”文件核准

6、债券面额及形式：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为3.65%。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按照《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6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7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1年3月18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9412（集中办公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层

法定代表人：唐勇

联系人：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0755-8269 1666 转 8506

传真：0755-8269 1500

邮政编码：518052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

联系电话：0755-2383 5300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51804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